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6〕627号

省人民政府

关于武汉市洪山区 2026 年度第 101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（新开发银行贷款长江中游〈武汉〉 智慧物流枢纽项目〈一期〉洪山段）的批复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 2026 年度第 10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新开发银行贷款长江中游〈武汉〉智慧物流枢纽项目〈一期〉洪山段）的请示》（洪政文〔2026〕24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八吉府街群利村、群联村、联丰村集体农用地 37.6494 公顷（含耕地 9.530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3394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.9888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

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武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